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编制单位：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刘锋

项目负责人：杨杰

监测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郭晓娟、吴小春、钟灿红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北东路599号

邮编：316100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3 验收执行标准.....	8
4 工程概况.....	13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0
7 环境影响调查.....	37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43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6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3：码头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5：码头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6：码头生活污水处理联单

附件 7：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油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8：增殖流放服务合同

附件 9：安全互助协议

附件 10：噪声废水检测报告

附件 11：建设单位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 12：调试公示

附件 13：验收意见

附件 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锋		联系人	杨杰	
通信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北东路 599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3161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圆山岛西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G5531 客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北仑分局	文号	仑环建 [2022]85 号	时间	2022.8.22
项目备案机关	宁波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代码	2019-33092 1-29-03-004 077-000	时间	2020.6.9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813.56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元)	262	环境保 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000.00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元)	212.85		1.12%
设计生产能力	码头通过能力 车辆 42.6 万辆 /年,旅客 126.1 万人/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1.4	
实际生产能力	码头通过能力 车辆 42.6 万辆 /年,旅客 126.1 万人/年	投入调试日期		2024.1.2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目前，舟山与宁波的水路通道有两条，一是白峰码头—鸭蛋山码头，另一条是郭巨码头—六横、桃花、虾峙。2008年2月，在梅山港成为国家级保税港区后，宁波加大了对梅山港区的开发建设力度，区域内相继实施了梅山围涂工程、集装箱码头和连岛大桥等工程，并在梅山水道南北两侧各建了一条海堤，通过两头筑坝拦截方式，使梅山湾海域与外海隔绝，形成一个闭合的“静海”，打造“水清、岸绿、波宁、潮平”的蓝色海湾。 受上述建设项目的影 响，梅山水道的过水断面逐年减少，局部深槽萎缩较快，水动力作用也相应削弱，泥沙落淤情况严重。郭巨码头位于梅山水道北侧约1km处，受梅山水道束水落沙的影响，现郭巨码头前沿潮流通道基本被堵死，码头前沿淤积情况越来越严重，每年都需花费2000多万元对码头前沿及进出港航道进行维护性疏浚，且由于淤积速度逐年加快，维护性疏浚总是未能及时跟上，这给航线运营造成了较大的安全隐患。 考虑到疏浚频率和费用还在逐年增加，单靠投入高成本去疏浚以维持码头运营终归不是长久之计，同时郭巨码头还存在场站面积太小，待渡场地严重不足、硬件设施老旧、通道狭窄等问题，因此，为彻底解决这些问题，经舟山市与宁波市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多次协商后决定由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仑峙头区域的升螺圆山岛位置处新建一座车客渡码头，以替代现郭巨码头的普通车客渡功能。新建的车客渡码头2个3000总吨级车渡泊位、1个1000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2艘500总吨级客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泊位总长350m，码头平台通过一座长506.0m(中心长度)、宽16.0m的栈桥与后方陆域相连，泊位通过能力车辆42.6万辆/年，旅客126.1万人/年。 2020年6月，本项目——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	--

	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921-29-03-004077-000。2022年7月，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相关批复《关于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85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码头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2年11月4日，完工时间2023年12月10日，交工时间2023年12月15日。项目建设单位为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月进行名称变更），设计单位为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宁波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为宁波北仑峙头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此，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为了查清本次验收工程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我公司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勘察、委托监测，并收集了项目有关资料，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

	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次验收不包含码头后方陆域。
--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包括码头涉及的区域，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1) 水环境：项目附近海域； 2) 声环境：项目边界及边界外200m范围。																								
调查因子	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噪声：L _{Aeq} ； 3) 固废：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二〇二四年三月），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有所变动。 1、大气环境 与本工程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盛岙村，具体见表 2-1 和图 2-1。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UTM 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盛岙村</td><td>410337</td><td>3304126</td><td>居民居住区</td><td>W</td><td>1160</td><td>1384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table>							保护目标	UTM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盛岙村	410337	3304126	居民居住区	W	1160	1384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保护目标	UTM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盛岙村	410337	3304126	居民居住区	W	1160	1384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图 2-1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评，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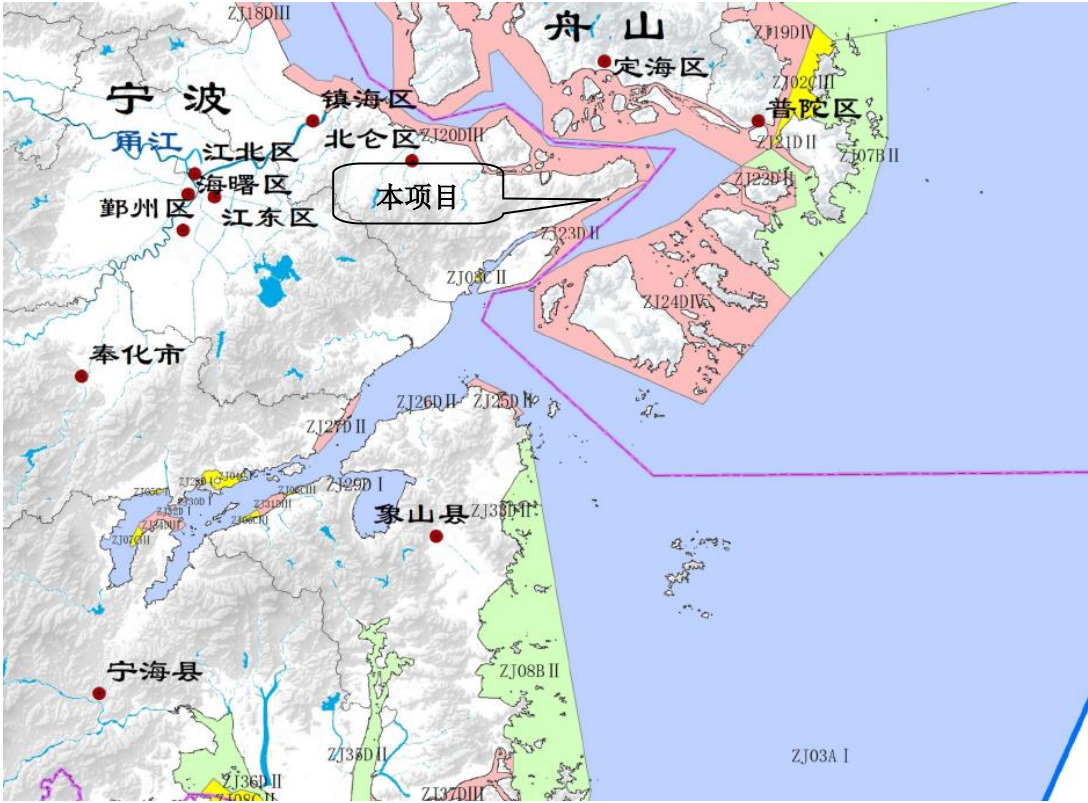
表 2-2 地表水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根据环评）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项目方位	与本工程最近 距离（km）	保护目 标特征	保护 级别	可能造成的影响
浙江北部一类区 A02I	SW	0.95	水质	一类	施工悬浮 物影、水文动力影响
北仑穿山盛岙近岸四类区 NBD38II	/	紧邻	水质	二类	
峙头洋二类区 B07II	W	0.56	水质		
北仑峙头角近岸四类区 NBD40II	NE	3.36	水质		

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二〇二四年三月），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3。

表 2-3 地表水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项目方位	与本工程最近 距离（km）	保护目 标特征	保护 级别	可能造成的 影响
--------	--------------	------------------	------------	----------	-------------

	宁波近岸一类区 ZJ03A I	SE	1.5	水质	一类	施工悬浮物影、水文动力影响
	梅山四类区 ZJ23D II	/	紧邻	水质	二类	
						
	图 2-2 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项目所在海域的地表水保护目标名称有所变化，水质保护级别未变化，同为二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调查重点	1、核查工程内容及变动情况； 2、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项目内容变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4、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以及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空气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二〇二四年三月），项目附近海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	7.8~8.5	7.8~8.5	6.8~8.8	6.8~8.8
COD _{Mn} ≤	2	3	4	5
DO>	6	5	4	3
BOD ₅ ≤	1	3	4	5
SS（人为增加量≤）	10	10	100	1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0	0.030	0.045
硫化物≤	0.02	0.05	0.10	0.2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Hg≤	0.00005	0.0002	0.0002	0.0005
Cd≤	0.001	0.005	0.010	0.010
Pb≤	0.001	0.005	0.010	0.050
Cr≤	0.05	0.10	0.20	0.50
As≤	0.020	0.030	0.050	0.050
Cu≤	0.005	0.010	0.050	0.050
Zn≤	0.020	0.05	0.10	0.50
石油类≤	0.05	0.05	0.30	0.50

3、海洋沉积物

根据环评报告，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一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海洋沉积物质量》

评价项目	第一类标准值	第二类标准值	第三类标准值
石油类（×10 ⁻⁶ ）	500.0	1000.0	1500.0
硫化物（×10 ⁻⁶ ）	300.0	500.0	600.0
有机碳（×10 ⁻² ）	2.0	3.0	4.0
铜（×10 ⁻⁶ ）	35.0	100.0	200.0
铬（×10 ⁻⁶ ）	80.0	150.0	270.0
铅（×10 ⁻⁶ ）	60.0	130.0	250.0
锌（×10 ⁻⁶ ）	150.0	350.0	600.0
汞（×10 ⁻⁶ ）	0.20	0.50	1.00
砷（×10 ⁻⁶ ）	20.0	65.0	93.0

4、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本次验收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一致。

1、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扬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为 1.0mg/m³。

营运期客运船舶使用岸电，确保在港期间不产生辅机燃油废气。

2、废水

①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详见表 3-5。

表 3-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浊度/NTU≤	5	10
5	BOD ₅ /（mg/L）≤	10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5	氨氮/(mg/L) ≤	5	8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0.5

②生活污水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远期待市政污水管道建成后，纳管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相关标准见表 3-6、表 3-7。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制	标准出处
1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2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LAS (mg/L)	20	
7	动植物油 (mg/L)	100	
8	总磷 (mg/L)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9	氨氮 (mg/L)	45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氮	氨氮	总磷
一级标准 A 标准	50	10	10	1	15	5	0.5

③船舶水污染物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正）、《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船舶需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中排放或定期排入接收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3-8。

表 3-8 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

类别	排放区域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沿海海域	/		排放口铅封处理，禁止排放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400 总吨以下船舶	非渔业船舶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渔业船舶	1)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

				口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船舶生活污水	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航行中）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含更换）处理装置的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text{BOD}_5 \leq 50\text{mg/L}$ ，悬浮物 $\leq 150\text{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 ≤ 2500 个/L。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处理装置的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text{BOD}_5 \leq 25\text{mg/L}$ ，悬浮物 $\leq 35\text{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 ≤ 1000 个/L，化学需氧量 $\leq 125\text{mg/L}$ ，pH 值 6.5~8，总氯 $< 0.5\text{mg/L}$ 。	
	与最近陆地距离 3~12 海里的海域	（1）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 （2）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 > 12 海里的海域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船舶垃圾	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对于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对于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			
	对于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在任何海域，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			

3、噪声

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10。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工程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船舶生活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进行处理（详见表 3-8）。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根据“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烟尘、VOC也列为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执行。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指标</th><th colspan="2">建议值</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产生量</th><th>环境排放量</th></tr><tr><td>废水量</td><td>12200</td><td>12200</td><td>/</td></tr><tr><td>COD_{Cr}</td><td>4.270</td><td>0.610</td><td rowspan="2">无需区域替代削减</td></tr><tr><td>NH₃-N</td><td>0.427</td><td>0.061</td></tr></table>		指标	建议值		备注	产生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12200	12200	/	COD _{Cr}	4.270	0.610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427	0.061
	指标	建议值		备注															
		产生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12200	12200	/															
	COD _{Cr}	4.270	0.610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427	0.061																
	本项目码头 2024 年试运营期间，车流量为 360445 辆；人流量为 943526；工作人员数量为 25 人。2024 年 COD_{Cr}、NH₃-N 实际排放量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码头 2024 年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 （单位：a）																		
<table><tr><th rowspan="2">指标</th><th colspan="2">建议值</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产生量</th><th>环境排放量</th></tr><tr><td>废水量</td><td>8981</td><td>8981</td><td>/</td></tr><tr><td>COD_{Cr}</td><td>3.196</td><td>0.456</td><td rowspan="2">无需区域替代削减</td></tr><tr><td>NH₃-N</td><td>0.320</td><td>0.046</td></tr></table>		指标	建议值		备注	产生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8981	8981	/	COD _{Cr}	3.196	0.456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320	0.046	
指标	建议值		备注																
	产生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8981	8981	/																
COD _{Cr}	3.196	0.456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320	0.0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的要求。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圆山岛西南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1，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环评文件，本工程拟总投资 17813.56 万元，海域使用面积 13.0391hm²，新建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 2 艘 500 总吨级客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泊位总长 350m，码头平台通过一座长 506.0m(中心长度)、宽 16.0m 的栈桥与后方陆域相连，栈桥轴线与码头平台轴线呈 44°。泊位通过能力车辆 42.6 万辆/年，旅客 126.1 万人/年。

(1) 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主要工程量及技术指标见表 4-1。

表 4-1 主要工程量及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指标	备注
1	码头泊位数及规模		2个3000总吨级车渡泊位、1个1000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2艘500总吨级客船)	/
2	码头泊位长度		350.0m	
3	码头平台顶面高程		3.50m(不包括磨耗层厚度)	1985国家高程
4	前沿停泊水域自然泥面高程		车渡泊位：-7.19m 客运泊位：-6.39m	1985国家高程
5	回旋水域自然泥面高程		车渡泊位：-7.79m 客运泊位：-6.99m	1985国家高程
	回旋水域尺度		车渡泊位：306m×204m 客运泊位：234m×156m	布置在泊位前沿
6	水工建筑物	车渡泊位靠泊平台	2座，平面尺寸为118.0m×12.0m	/
		客运泊位靠泊平台	1座，长114.0m，宽10.0m~33.15m	含门架墩、桥台墩
		液压钢吊桥	2座，平面尺寸为36.0m×5.7m	/
		候船平台	1座，平面尺寸为 67.0m×30.0m	其中候船厅尺寸为 30.0m×25.0m

		栈桥	1座，平面尺寸为506.0m(中心长度)×16.0m	/
7		总投资估算	17813.56万元	/

(2)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4-2。

表4-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泊位及岸线	2个3000总吨级车渡泊位、1个1000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2艘500总吨级客船)；使用港口岸线长350m。
	2	码头平台及引桥	车渡泊位靠泊平台2座，平面尺寸为118.0m×12.0m；客运泊位靠泊平台1座，长114.0m，宽10.0m~33.15m；液压钢吊桥2座，平面尺寸为36.0m×5.7m；候船平台1座，平面尺寸为67.0m×30.0m；码头平台尺度198m×30m，靠船墩10m×30m。栈桥长度506.0m(中心长度)，宽16.0m。 项目码头面标高取3.50m，栈桥面高程3.50~5.80m。 码头及栈桥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1.6330hm ² 。
	3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与港池	3000总吨级车客渡泊位回旋水域尺度306m×204m，前沿水域设计水深5.6m，回旋水域设计水深6.2m；1000总吨级车客渡泊位回旋水域尺度234m×156m，前沿水域设计水深4.8m，回旋水域设计水深5.4m。 港池用海面积为11.4061hm ² 。
	4	工程疏浚及维护性疏浚	不涉及。
	5	设计吞吐量	泊位通过能力车辆42.6万辆/年，旅客126.1万人/年。
公用工程	1	供电及照明	在码头候船平台后方设一总配电箱，供码头区候船室的动力及照明、停靠船舶岸电、液压设备用电并负责码头、栈桥区域的照明用电。电源电压为AC400V/230V，供电频率50Hz。配电电压为AC380V/220V。码头照明均选用LED灯具。码头平台水平照度不低于15lx；钢吊桥区域水平照度不低于50lx。
	2	给排水	本工程给水水源从市政管网接入，接入管管径DN150，压力≥0.30MPa。
		排水	码头及栈桥雨水通过码头面和栈桥面的排水孔直接排放。 码头区候船室内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码头上设的化粪池内，近期由抽粪车定期抽送至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消防	沿码头栈桥及平台后沿设置SS100/65-1.0型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
	4	机修	本工程仅液压装置需定期维护并更换密封件等，较为简单、便利，不配置专业化机修设施。

环保工程	1	废水	码头平台候船室建设生活污水池；2号车渡靠泊平台建设船舶生活污水池和船舶油污水池。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北仑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远期要求纳管进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配备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设备故障时收集排入码头生活污水池。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配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在航行中达标排放，处理设备故障时收集后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2	固废	主要为码头工作人员及船舶在港时船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环境风险	配备围油栏等必须的溢油应急物资外，依托专业溢油应急服务公司在溢油事故发生时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临时工程	1	施工指挥部	设置在陆域用地范围内，包括施工指挥部、施工车辆设备停放场地和物资材料堆场。

本项目环评不包括后方陆域，后方陆域工程作为单独立项的项目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工程港池和进港航道无疏浚，营运期无维护性疏浚。

(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码头呈“品”字型布置，轴线方位角为 $71^{\circ} \sim 251^{\circ}$ ，共由 2 座车渡泊位靠泊平台、1 座客运泊位靠泊平台、1 座候船平台及 1 座栈桥组成。泊位总长度为 350.0m，共设置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和 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其中 2 个车渡泊位在码头两侧，其靠泊平台长 118.0m，宽 12.0m；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布置在 2 个车渡泊位的中间，总长度为 114.0m，宽 10.0~33.15m，由两侧的门架墩、桥台墩及 7 座连接平台一并组成客运泊位靠泊平台及码头平台的连接通道。整个码头平台通过一座长 506.0(中心长度)，宽 16.0m 的栈桥与后方陆域相连，栈桥轴线与码头平台轴线呈 43° 。考虑到码头平台与后方陆域的距离较长，为方便旅客进出港方便，在客运泊位后沿布置一座长 67.0m，宽 30.0m 的候船平台，并在其上局部位建设一座小型候船室，以作为乘客临时候船及连接栈桥的通道使用。靠泊平台及候船平台的面高程均为 3.5m，栈桥面高程为 3.5~5.8m。船舶回旋水域布置在各泊位前沿。

(4) 水工构筑物结构

本工程水工建筑物为新建 1 座车客渡码头，包括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和 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

2 个车渡泊位靠泊平台均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每个靠泊平台均分为 2 个结构段，排架间距为 7.0m，其桩基采用直径 1000mm 的 PHC 桩，桩上为现浇下横梁，其上为现浇立柱，立柱上为现浇上横梁，上横梁上搁置总厚度为 700mm 的叠合面板。

客运泊位靠泊平台的连接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根据钻孔资料，该泊位西侧地层中

上部含有一层厚度约 5m 的粉细砂层，预制桩沉桩难度会比较大，所以该泊位桩基均采用直径 1000mm 的 PHC 桩，其中 1 号、2 号、3 号、5 号、6 号连接平台前沿需靠船，桩上采用纵横梁加叠合面板的梁板结构；4 号、7 号连接平台桩上为横梁加叠合面板的梁板结构。桥台墩及门架墩均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其中桥台墩采用 $\phi 1000\text{mm}$ 的 PHC 桩，门架墩采用 $\phi 1200\text{mm}$ 的 PHC 桩，桩上为现浇墩台液压钢吊桥采用钢结构制作。

候船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排架间距为 7.0m，其桩基采用直径 1000mm 的 PHC 桩，桩上为现浇横梁，横梁上为纵梁，纵梁上搁置总厚度为 450mm 的叠合面板。

栈桥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栈桥除两端部的结构段排架间距为 10.0m 及跨海堤位置排架间距为 20.0m 外，其余位置的排架间距均为 16.0m。根据水深的不同，栈桥选用不同的桩基，其中靠近平台位置水深尚好，故桩基采用直径 1000mm 的 PHC 桩，而近岸位置水深较浅，预制桩难施工，故桩基采用直径 1200mm 的钻孔灌注桩。桩上为现浇横梁，横梁上搁置空心大板和现浇层。

码头平台将通过后方栈桥与陆域连接。现由于栈桥的接岸要求，需拆除栈桥宽度以外 1m 范围内的挡浪墙，并开挖栈桥跨度范围内的海堤顶面至底高程 3.66m（开挖深度以栈桥接岸端与海塘顶面齐平控制，开挖面高程应根据实际的海堤顶面高程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如下：项目码头共设 1 根栈桥，宽度 16m，与海堤轴线夹角 38° ，拆除挡浪墙共计 29.6m，并开挖 27.6m 宽度范围内的塘体结构，开挖深度 0.74m。同时在拆除的挡浪墙两侧设置闸门墩，大潮来临时，可以搁置两道挡板，以确保海堤的使用功能。

（5）码头作业天数及劳动定员

根据该区域的水文、气象资料和船舶作业的泊稳标准，经对风、浪、降雨、雾等影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本工程码头年作业天数为 330 天，夜间不运行。

码头平台靠泊辅助人员为 6 人，服务和管理人员 20 人，施行一日二班制。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

根据《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施工总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圆山岛西南侧，项目新建车客渡码头 1 座，含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和 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 2 艘 500 总吨级客船），泊位通过能力车辆 42.6 万辆/年，旅客 126.1 万人/年。项目海域使用面积 13.0391hm²。

主要建设内容：

- (1) 新建车渡泊位靠泊平台：2 座，平面尺寸为 106.0m×12.0m（与环评文件中的尺寸相比，长度减小了 12m，宽度不变）；
- (2) 新建客运泊位靠泊平台：1 座，平面尺寸为 114.0m×(10.0~33.15)m，包含桥台墩、立柱墩及连接平台；车渡泊位靠泊平台与客运泊位靠泊平台通过宽 8.0m 的连接平台连接；
- (3) 新建液压钢吊桥：2 座，平面尺寸为 36.0m×5.7m，包含门架；
- (4) 新建候船平台：1 座，平面尺寸为 67.0m×30.0m；
- (5) 新建栈桥：1 座，平面尺寸为 506.0m(中心长度)×16.0m；
- (6) 新建码头区候船室：1 座，总建筑面积约 368m²（与环评文件中的面积相比，减小了约 382m²）。

2、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为：

本项目码头 2024 年试运营期间，车流量为 360445 辆；人流量为 943526；工作人员数量为 25 人；工作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安全风本系统险登记管控文件汇编》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营班次为 16174 班次（六横、桃花、虾峙）；运营船舶种类为滚装船。

3、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附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分析判定如下：

表 4-9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项目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	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2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码头泊位数量未变化，码头等级未变化。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未变化。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均未变化。	否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否
3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码头位置未变化。	否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否
4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因此，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旅客				

离港：通过公交、出租车或社会车辆进站→购票→候船→验票→接驳车→码头→下车→上船。

进港：下船→码头→接驳车→接驳车下车点→旅客走廊→通过公交、出租车或社会车辆出站。

（2）车辆

离港：购票→车辆待渡场候船→验票→码头→上船。

进港：下船→码头→出港。

车渡泊位负责车辆的进出港，车辆通过钢吊桥上下码头与船舶。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码头呈“品”字型布置，轴线方位角为 $71^{\circ} \sim 251^{\circ}$ ，共由 2 座车渡泊位靠泊平台、1 座客运泊位靠泊平台、1 座候船平台及 1 座栈桥组成。泊位总长度为 350.0m，共设置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和 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其中 2 个车渡泊位在码头两侧，其靠泊平台长 106.0m，宽 12.0m；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布置在 2 个车渡泊位的中间，总长度为 114.0m，宽 10.0~33.15m，由两侧的门架墩、桥台墩及 7 座连接平台一并组成客运泊位靠泊平台及码头平台的连接通道。整个码头平台通过一座长 506.0m（中心长度），宽 16.0m 的栈桥与后方海堤相连，栈桥轴线与码头平台轴线呈 41° 。考虑到码头平台与后方陆域的距离较长，为方便旅客进出港方便，在客运泊位后沿布置一座长 67.0m，宽 30.0m 的候船平台，并在其上西北侧建设一座小型候船室，作为乘客临时候船使用。靠泊平台及候船平台的面高程均为 3.80m，栈桥面高程为 3.80~6.00m。

船舶回旋水域布置在各泊位前沿，其中 3000 总吨级车渡船的回旋尺度为 306m（长轴） $\times$ 204m（短轴），1000 总吨级客船的回旋尺度为 234m（长轴） $\times$ 156m（短轴）。

项目海域使用面积 13.0391hm²。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17813.56 万元，环保投资 2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7%。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总投资 19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2.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2%。其中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本项目与周边码头签订联防协议，使得风险防范上的投资减少。具体明细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投资额（万元）	
				环评报告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及集污管道；污水委托处理	45	50
	废气	施工运输车辆等	围挡、施工路面硬化、洗车点、物料覆盖等	40	43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设备管理维护等	10	12
	固废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	固废临时收集贮存等	2	2
	生态	涉海施工作业	生态补偿	3	3.85
营运期	废水	生活废水	码头污水管道、污水池、化粪池等	80	90
	固废	码头管理人员、船舶生活垃圾	固废收集贮存等	2	2
其他		/	风险物资	80	10
合计				262	212.8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中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一栏。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水、大气、声、固体废物等）

根据《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实施后造成的潮间带和底栖生物永久损失量约为 25.38kg，一次性损失量约为 263.48kg。悬浮泥沙导致鱼卵损失 4350 个，仔鱼损失 414 个，游泳动物损失 1.20kg。计算得补偿额为 2.97 万元。工程施工悬浮物产生的量较小，扩散面积也较小，对浮游生物、游泳生物、鱼卵仔鱼等海洋生物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海洋生态产生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预测，本工程施工期所产生的悬浮泥沙影响范围小，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施工的结束，悬浮泥沙污染会很快消失，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持续性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由岩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施工船舶含油污水进行铅封管理，定期接收上岸。泥浆废水经陆上泥浆池沉淀干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泥渣干化后用于陆域场地平整回填，不得排放至施工海域。浇注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进入施工场地沉淀池进行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海域水质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水工构筑物现浇砼搅拌、材料堆场堆放、材料运输等过程均产生扬尘，工程所在地邻海，常年平均风速较大，且施工期间采取场地覆盖、路面洒水抑尘、施工边界修葺围挡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施工设备尾气主要来自施工船舶及场地流动机械，工程周边相对开阔，且施工单位加强施工队伍交通组织管理，减少车辆无效往返以及怠速行驶，预计经自然风扩散下，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预测，船（汽笛）、打桩机产生噪声的影响范围较大，但均为瞬时噪声，能量释放时间极短，影响时间有限。船（汽笛）的施工影响最大，达到施工场界标准的夜间施工噪声影响均为距离为 2818m，昼间噪声施工影响距离为 501m。施工机械夜间施工距离最近的陆域环境保护目标盛岙村为 1160m。因此为确保昼夜施工厂界噪声达标，评价要求合理安排工期，夜间不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对陆域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声环境超标影响。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钻渣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为防止施工过程中泥浆和钻渣的流失，施工期临时营地应设置泥浆池，在钻孔过程中沉淀池沉淀的泥渣要及时清理，钻渣可作为陆域地块的填土，不得排放至施工海域。施工期船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岸上，与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影响较小。

运营期：

（1）海域水文动力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预测，由于本工程主要采用透水构筑物的方式进行建设，桩基尺度较小，本工程的实施对周边水域流场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工程桩基及其邻近海域，流速变化值达 $\pm 0.02\text{m/s}$ 的最大影响距离不超过 0.18km，本工程建设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的影响较小。

（2）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预测，由于本工程主要采用透水构筑物的方式进行建设，本工程的实施不改变周边海域整体的海底冲淤趋势，仅造成工程桩基邻近海域轻微的冲刷，海底冲刷量普遍小于 0.02m/a ，其中工程造成海底冲刷量大于 0.005m/a 的影响范围小于 20m。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周边海域海底冲淤环境的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码头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远期待市政污水管道建成后，纳管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

本工程客运船舶均应按要求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船舶生活污水按照《船舶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552-2018）要求进行处理，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规定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本工程 2#靠泊平台设有船舶生活污水池，船舶在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排入码头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按候船室生活污水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经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中排放或排入接收设施。本工程 2#靠泊平台设有船舶油污水池，船舶在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排入码头油污水池，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抽运处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靠泊码头的船舶废气和待渡车辆尾气。本工程船舶在靠岸时采用辅机运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HC；码头设计已配置了船舶岸电，船舶靠泊后应接入岸电系统，关闭船上辅机，可消除污染物持续影响。车辆在进出港区及待渡怠速运行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而为 NO_x、CO 和 HC，车辆在本工程范围内行驶距离短、车速低。因此码头产生的船舶和汽车尾气量总体较少，本工程位于海上，大气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后噪声主要为船舶进出码头时发动机运行噪声和码头客运站噪声等。根据环评预测，运营期后方陆域东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距离本工程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 1km 以上的盛岙村，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其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需做好过渡车辆的调度，防止车辆喇叭鸣叫的突发噪声影响。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码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旅客、工作人员以及船上生活垃圾。本工程生活垃圾不属于危废。船舶上设置垃圾桶，并由专人负责垃圾收集清理，不得排入附近海域，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与码头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燃料油，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客运船舶发生意外碰撞而导致溢油风险，风险易发生区域为码头前沿港池。本根据环评预测，工程船舶载油量未构成重大风险源，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发生意外碰撞而导致溢油风险，事故一旦发

生会对附近的海洋生物、海洋环境以及渔业生产产生较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一定应急物资和设施或者依托周边应急救援力量，在此基础上本工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无	无	无	无
水生生态		1、打桩作业尽量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洄游的主要季节（5~9月）。 2、钻孔灌注桩打桩采用钢护筒防护，防止泥浆水外溢，泥浆回收至陆域泥浆池储存。 3、实施以增殖放流为主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生态补偿和修复经费总额不低于 2.97 万元。	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定期对码头周边水域水深探测，必要时进行清淤。	保证码头使用功能
地表水环境		设置满足要求的沉淀池，对灌注桩泥浆废水、浇注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进行沉淀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后回用于抑尘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经处理后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标准，在航行中排放。 2、码头建设船舶生活污水池和船舶油污水池以及标准接口，以接收船舶非正常工况的污水排放需要，船舶生活污水纳入码头生活污水管理，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排放或接收。
		1、施工船舶自行对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进行收集暂存，禁止排放海域。 2、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接收处置，或泵入施工场地化粪池处理，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后由船方交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4、陆域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厕所和化粪池，陆域施工场地及船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生活污水纳入陆域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油污水接收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建设码头候船楼化粪池，预埋通向后方陆域的污水管道，岸上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远期待市政污水管道建成后,纳管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1、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处理,定期对施工用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2、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 3、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加强对到港船舶的管理,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鸣笛。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做好过渡车辆的调度,防止车辆喇叭鸣叫的突发噪声影响。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1、施工动力设备、船舶应采用高品质燃油,控制尾气排放,做好机械设备的养护工作。 2、设置连续、封闭围挡;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内外 50m 范围内及围墙周边,落实专人定期清扫和洒水。 3、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应存入库、池内,余土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布置临时堆场,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 100%,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4、施工现场临近港区内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 100%。 5、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为 100%;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密闭率 100%。 6、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选择施工单位时将施工期扬尘减缓措施写入合同文本,并加强督促检查,	满足《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2020 年度宁波市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1、要求船舶使用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保证船舶等发动机正常运行,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 2、码头安装岸电,船舶停泊时使用港区岸电。 3、加强对过渡车辆管理,控制车辆港区内低速行驶,倡导候驳车辆熄火等候。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

	确保施工期环境减缓措施落到实处。 7、临时材料堆棚应地面硬化、设置顶棚和围挡，四周设置截排水沟。 8、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设混凝土拌和站。			
固体废物	1、陆上生活垃圾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船舶垃圾按《宁波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办法（试行）》执行联单制度。 2、桩基施工产生钻渣禁止排放海域，临时营地应设置泥浆池，在钻孔过程中沉淀池沉淀的泥渣要及时清理，钻渣沉淀干化后作为陆域地块的回填土。	合理处置，禁排入海	陆上生活垃圾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船舶垃圾按《宁波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办法（试行）》执行联单制度。	合理处置，禁排入海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1、船舶进入港区除机舱通岸接头（接收出口）管系外，船舶的油污水系统的排放阀以及能够替代该系统工作的其它系统与油污水管路直接相连的阀门应予以铅封。 2、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物资和设备，或者纳入区域溢油应急体系，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3、建立健全船舶交通管制系统、监控设施和应急通信系统。 4、在能见度不满足航行条件下停航；保持“正规瞭望”和“安全航速”。 5、一旦发生船舶碰撞事故，立即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方案。	环境风险可控
环境监测	无	无	对生活污水和噪声排放实施自行监测	满足相关标准
其他	无	无	无	无

环评结论: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位于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圆山岛南侧,新建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 2 艘 500 总吨级客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通过能力为车辆 42.6 万辆/年、旅客 126.1 万人/年。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三线一单”管控、符合宁波舟山港及当地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施工及营运过程中污染物发生量较小，经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本工程在该址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审批，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关于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85 号）。

内容：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拟总投资 17813.56 万元，海域使用面积 13.0391hm²，新建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 2 艘 500 总吨级客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泊位总长 350m，码头平台通过一座长 506.0m（中心长度）、宽 16.0m 的栈桥与后方陆域相连，栈桥轴线与码头平台轴线呈 44°。泊位通过能力为车辆 42.6 万辆/年，旅客 126.1 万人/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合理安排涉海工程施工期，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低噪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施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处理，防止桩基水污染。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做好封闭、遮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泥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营运期陆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道建成后纳管。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处理达标后在外海排放或接收处理，码头

平台建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3、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船舶使用合格燃油；靠岸使用船岸电系统；加强过渡车辆管理。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加强靠泊船舶和过渡车辆管理，禁止无故鸣笛。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认真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分类，统一收集，及时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大气污 染物	1、施工动力设备、船舶应采用高品质燃油，控制尾气排放，做好机械设备的养护工作。 2、设置连续、封闭围挡；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内外 50m 范围内及围墙周边，落实专人定期清扫和洒水。 3、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应存入库、池内，余土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布置临时堆场，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 100%，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4、施工现场临近港区内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 100%； 5、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为 100%；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密闭率 100%。 6、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选择施工单位时将施工期扬尘减缓措施写入合同文本，并加 1、施工单位对施工机械进行了定期检修与维护，并采用了高质量燃油。 2、施工单位设置了连续、封闭围挡，并对施工场地进行了定期清扫和洒水。 3、易产生扬尘的建材进行了入库存放，土和建筑垃圾进行了集中堆放，并采取了覆盖措施；施工期没有焚烧废弃物。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了硬化，并定期洒水；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设置了标牌。 5、施工车辆出场进行了冲洗，施工设备进行了定期冲洗；建筑渣土运输中进行了密闭处理。 6、加强了施工现场管理；将相关环保措施写入了施工合同。 7、临时材料堆棚进行了地面硬化、设置了顶棚、围挡	已落实。

		强督促检查，确保施工期环境减缓措施落到实处。 7、临时材料堆棚应地面硬化、设置顶棚和围挡，四周设置截排水沟。 8、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设混凝土拌和站。	和截排水沟。 8、施工使用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	
	水污染物	1、设置满足要求的沉淀池，对灌注桩泥浆废水、浇注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进行沉淀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后回用于抑尘。 2、施工船舶自行对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进行收集暂存，禁止排放海域。 3、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接收处置，或泵入施工场地化粪池处理，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后由船方交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5、陆域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厕所和化粪池，陆域施工场	1、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2、施工船舶对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收集暂存后，均上岸处理。 3、施工船舶生活污水泵入施工场地化粪池处理，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施工船舶油污水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5、陆域施工场地设置了移动厕所和化粪池，陆域施工场地及船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地及船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固体废物	1、陆上生活垃圾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船舶垃圾按《宁波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办法(试行)》执行联单制度。 2、桩基施工产生钻渣禁止排放海域, 临时营地应设置泥浆池, 在钻孔过程中沉淀池沉淀的泥渣要及时清理, 钻渣沉淀干化后作为陆域地块的回填土。	1、陆上生活垃圾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上岸处理。 2、施工场地设置了沉淀池, 桩基施工产生的钻渣经沉淀池沉淀干化后用于陆域回填。	已落实。
	噪声	1、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处理, 定期对施工用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2、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 3、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	1、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机械, 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 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了消声处理。 2、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了人口密集区、交通繁忙路段; 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3、项目未进行夜间施工。	已落实。

	生态保护	1、打桩作业尽量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洄游的主要季节（5~9月）。 2、钻孔灌注桩打桩采用钢护筒防护，防止泥浆水外溢，泥浆回收至陆域泥浆池储存。 3、实施以增殖放流为主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生态补偿和修复经费总额不低于2.97万元。	1、打桩作业（2022年11月—2023年4月）避开了周边海域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洄游季节； 2、钻孔灌注桩打桩采用了钢护筒防护，泥浆及时回收至陆域泥浆池储存。 3、本项目采用了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了生态补偿，目前建设单位已与舟山天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增殖放流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85万元（详见附件8）。	已落实。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1、要求船舶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保证船舶等发动机正常运行，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 2、码头安装岸电，船舶停泊时使用港区岸电。 3、加强对过渡车辆管理，控制车辆港区内低速行驶，倡导候驳车辆熄火等候。	1、运营船舶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并按时进行维护。 2、码头安装了岸电设备，船舶停泊时接入岸电，关闭发动机。 3、码头运营期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车辆进行指挥。	已落实。
	水污染物	1、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经处理后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标准，在航行中排放。 2、码头建设船舶生活污水池和船舶油污水池以及标准接口，以接收船舶非正常工况的污水排放需要，船舶生活污水纳入码头生活污水管理，油污水委托有资质	1、码头运营船舶的所属单位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进行处理；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东海神珠、虾峙3)所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由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由舟山市普陀鑫通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桃花、虾峙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舟山市普	已落实。

		单位清运、处置。 3、建设码头候船楼化粪池，预埋通向后陆域的污水管道，岸上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远期待市政污水管道建成后，纳管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	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所属船舶(双屿系列号及舟渡系列号)所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由舟山市佳腾洗舱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由舟山市普陀鑫通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六横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详见附件7）。 2、码头建设有船舶生活污水池和船舶油污水池以及标准接口。 3、码头平台候船楼建设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对岸上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陆上生活垃圾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船舶垃圾按《宁波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办法（试行）》执行联单制度。	1、码头设置分类垃圾桶对陆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与宁波北仑区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签订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委托协议，对陆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详见附件5）。 2、码头运营船舶的所属单位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船舶垃圾进行处理；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东海神珠、虾峙3)所产生的船舶垃圾由	已落实。

			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桃花、虾峙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所属船舶(双屿系列号及舟渡系列号)所产生的船舶垃圾由舟山市六横园林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六横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详见附件7）。	
	噪声	1、加强对到港船舶的管理，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鸣笛。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做好过渡车辆的调度，防止车辆喇叭鸣叫的突发噪声影响。	1、加强了运营船舶靠泊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港内禁止鸣笛。 2、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车辆进行指挥调度。	已落实。
	生态保护	定期对码头周边水域水深探测，必要时进行清淤。	已制定水深探测方案，且在试运营期间已进行一次水深探测，必要时再次开展码头周边水域水深探测。	已落实。
	风险防范	1、船舶进入港区除机舱通岸接头（接收出口）管系外，船舶的油污水系统的排放阀以及能够替代该系统工作的其它系统与油污水管路直接相连的阀门应予以铅封。 2、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物资和设备，或者纳入区域溢	1、船舶进入港区，油污水系统的排放阀进行了铅封管理。 2、码头配备了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溢油应急物资，与周边码头签订了安全互助协议（详见附件9）。 3、建立了船舶交通管制系统、监控设施和应急通信系	已落实。

		油应急体系，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3、建立健全船舶交通管制系统、监控设施和应急通信系统。 4、在能见度不满足航行条件下停航；保持“正规瞭望”和“安全航速”。 5、一旦发生船舶碰撞事故，立即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方案。	统。 4、在能见度不满足航行条件下停航；对船员进行日常教育，加强其安全意识，船舶航行中保持“正规瞭望”和“安全航速”。 5、时刻提高警惕，防止船舶发生碰撞，一旦发生相关事故，立刻采取有效措施。	
	环境监测	对生活污水和噪声排放实施自行监测	委托了资质单位对生活污水和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详见附件10）。	已落实。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污 染 影 响	废 气	工程所在地邻海，风速较大，且施工期间采取了场地覆盖、路面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良好，且施工单位对进出车辆进行了有效地组织管理，施工设备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废 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由岩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施工船舶含油污水进行了铅封管理，定期接收上岸处理；泥浆废水经陆上泥浆池沉淀干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泥渣干化后用于陆域回填；浇注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进入施工场地沉淀池进行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水对海域水质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图7-1 施工场地沉淀池

		噪声	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对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且本项目夜间不施工。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桩基施工产生的钻渣经沉淀池沉淀干化后用于陆域回填；陆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上岸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防治	本项目桩基施工避开了周边海域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洄游季节；钻孔灌注桩打桩采用了钢护筒防护，泥浆及时回收至陆域泥浆池储存；本项目采用了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了生态补偿，目前建设单位已与舟山天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增殖放流服务合同。因此，项目实施对周边海域生态影响较小。
运营期	污染影响	废气	码头配置了船舶岸电，船舶靠泊后应接入岸电系统，关闭船上辅机，减少船舶废气排放；车辆在本工程范围内行驶距离短、车速低，并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车辆进行指挥，因此码头产生的船舶和汽车尾气量总体较少，且本工程位于海上，大气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运营船舶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并按时进行维护。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图7-2 码头岸电系统
	废 水	码头运营船舶的所属单位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进行处理；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东海神珠、虾峙3)所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由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由舟山市普陀鑫通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桃花、虾峙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所属船舶(双屿系列号及舟渡系列号)所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由舟山市佳腾洗舱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由舟山市普陀鑫通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六横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详见附件7）。 码头建设有船舶生活污水池和船舶油污水池以及标准接口，在特殊情况下，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进行上岸处理。 码头平台候船楼建设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对岸上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

磷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远期待市政污水管道建成后，纳管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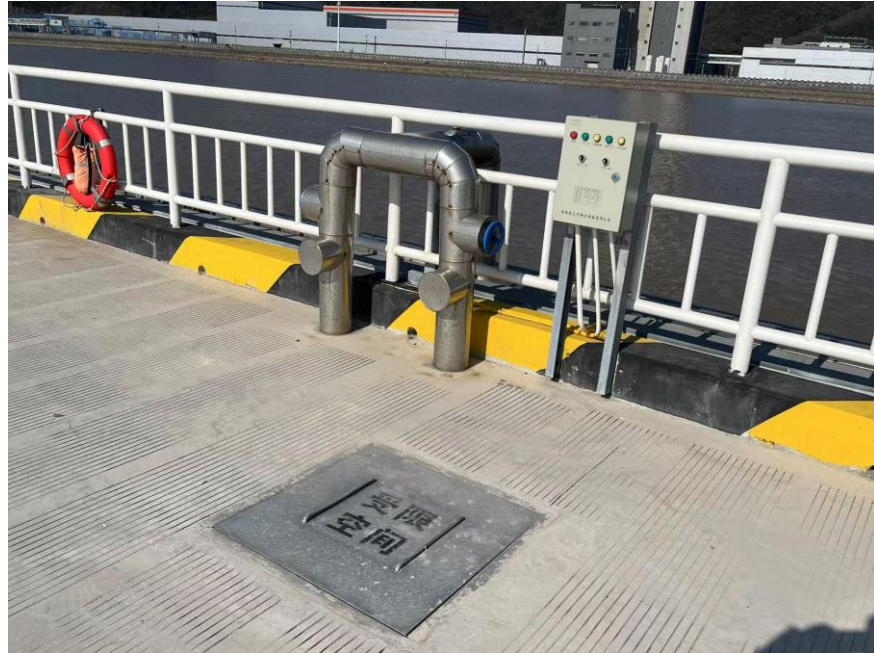


图7-3 污水接收设施



图7-4 码头平台候船楼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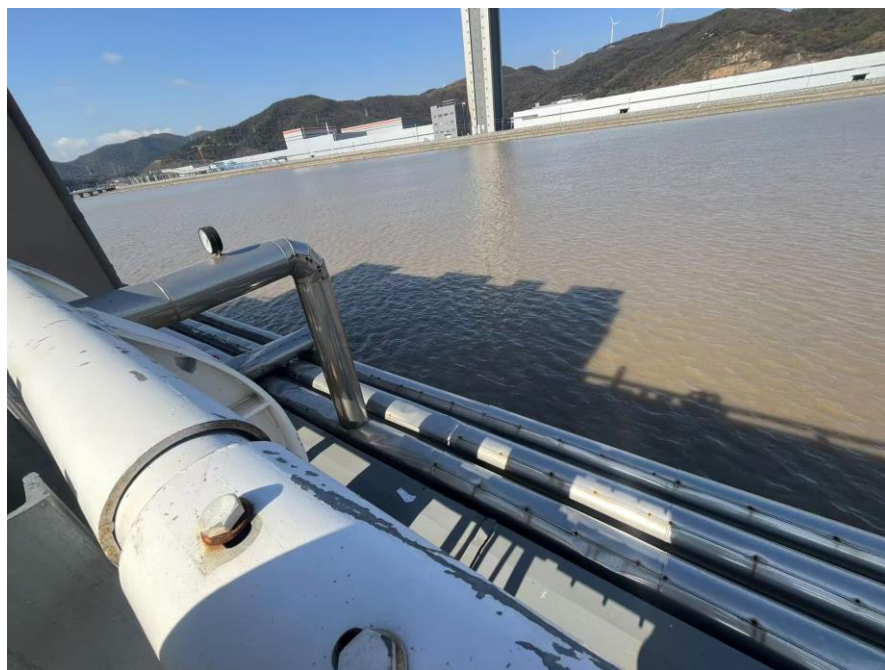


图7-5 码头平台污水管道

噪
声

建设单位加强了运营船舶靠泊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港内禁止鸣笛，且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车辆进行指挥调度。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码头设置了分类垃圾桶对陆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与宁波北仑区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签订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委托协议，对陆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详见附件5）。 码头运营船舶的所属单位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船舶垃圾进行处理；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东海神珠、虾峙3)所产生的船舶垃圾由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桃花、虾峙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所属船舶(双屿系列号及舟渡系列号)所产生的船舶垃圾由舟山市六横园林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六横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详见附件7）。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图7-6 码头分类垃圾桶
		风险防 范 运营船舶油污水系统的排放阀进行了铅封管理；码头配备了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溢油应急物资，同时与周边码头（东方电缆码头）签订了安全互助协议；建立了相关监控设施和通信系统；注重对船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另外，码头在能见度不满足航行条件下停航。因此，项目运营期风险可控。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分析																															
噪 声	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1 月 16 日，共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为了解本项目调试期间噪声排放情况，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15日—2025年01月16日昼间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均有船舶靠泊。码头夜间不营运，因此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1。																															
				表 8-1 噪声检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点号</th><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检测结果 LeqdB（A）</th></tr><tr><th>昼间</th></tr><tr><td>4#</td><td>厂界东侧</td><td rowspan="4">2025-01-15</td><td>62</td></tr><tr><td>3#</td><td>厂界南侧</td><td>62</td></tr><tr><td>2#</td><td>厂界西侧</td><td>62</td></tr><tr><td>1#</td><td>厂界北侧</td><td>60</td></tr><tr><td>4#</td><td>厂界东侧</td><td rowspan="4">2025-01-16</td><td>62</td></tr><tr><td>3#</td><td>厂界南侧</td><td>61</td></tr><tr><td>2#</td><td>厂界西侧</td><td>62</td></tr><tr><td>1#</td><td>厂界北侧</td><td>60</td></tr></tabl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4#	厂界东侧	2025-01-15	62	3#	厂界南侧	62	2#	厂界西侧	62	1#	厂界北侧	60	4#	厂界东侧	2025-01-16	62	3#	厂界南侧	61	2#	厂界西侧	62	1#	厂界北侧	6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4#	厂界东侧	2025-01-15	62																												
				3#	厂界南侧		62																												
				2#	厂界西侧		62																												
				1#	厂界北侧		60																												
				4#	厂界东侧	2025-01-16	62																												
				3#	厂界南侧		61																												
				2#	厂界西侧		62																												
				1#	厂界北侧		60																												



图8-1 噪声检测点位图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废 水	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1 月 16 日，共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码头 平台 候船 室化 粪池 出口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为了解项目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水影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15日—2025年01月16日对码头平台候船室化粪池出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2。						
				表8-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码头平台候船室化粪池出口	2025-01-1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4	42.5	7.4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4	41.1	7.9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76	40.8	7.0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69	42.2	7.84
					2025-01-1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1	35.7	7.0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77	34.9	6.7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58	34.4			6.5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54	36.0			7.64				
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码头平台候船室化粪池出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造成影响。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实行环保卫生各级领导负责制，总经理对公司环保卫生工作全面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环保卫生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环保（体系）部是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公司环保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保卫生工作负责。职工对本岗位环保卫生工作负责。党的各级组织负责人依据上级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卫生工作职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后，将监测报告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了定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是对噪声（连续等效声级 L_{Aeq} ）和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监测，本项目已进行了噪声和废水方面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定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后，将监测报告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需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环保管理台账。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概况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内容是新建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 2 艘 500 总吨级客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泊位总长 350m，码头平台通过一座长 506.0m(中心长度)、宽 16.0m 的栈桥与后方陆域相连，栈桥轴线与码头平台轴线呈 44°。泊位通过能力车辆 42.6 万辆/年，旅客 126.1 万人/年。项目海域使用面积 13.0391hm²。

与环评相比，项目新建车客渡码头 1 座，泊位总长度为 350.0m，含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和 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 2 艘 500 总吨级客船)，包括 2 座车渡泊位靠泊平台、1 座客运泊位靠泊平台、1 座候船平台及 1 座栈桥(长 506.0m，宽 16.0m)组成。码头通过能力车辆 42.6 万辆/年，旅客 126.1 万人/年。项目海域使用面积 13.0391hm²。

因此，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所在地邻海，风速较大，且施工期间采取了场地覆盖、路面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良好，且施工单位对进出车辆进行了有效地组织管理，施工设备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码头配置了船舶岸电，船舶靠泊后应接入岸电系统，关闭船上辅机，减少船舶废气排放；车辆在本工程范围内行驶距离短、车速低，并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车辆进行指挥，因此码头产生的船舶和汽车尾气量总体较少，且本工程位于海上，大气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运营船舶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并按时进行维护。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进行了铅封管理，定期接收上岸处理；泥浆废水经陆上泥浆池沉淀干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泥渣干化后用于陆域回填；浇注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进入施工场地沉淀池进行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水对海域水质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码头运营船舶的所属单位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进行处理；码头建设有船舶生活污水池和船舶油污水池以及标准接口，在特殊情况下，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进行上岸处理；码头平台候船楼建设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对岸上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对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且本项目夜间不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建设单位加强了运营船舶靠泊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港内禁止鸣笛，且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车辆进行指挥调度。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桩基施工产生的钻渣经沉淀池沉淀干化后用于陆域回填；陆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上岸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码头设置了分类垃圾桶对陆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与宁波北仑区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签订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委托协议，对陆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码头运营船舶的所属单位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船舶垃圾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桩基施工避开了周边海域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洄游季节；钻孔灌注桩打桩采用了钢护筒防护，泥浆及时回收至陆域泥浆池储存；本项目采用了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了生态补偿，目前建设单位已与舟山天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增殖放流服务合同。因此，项目实施对周边海域生态影响较小。

6、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码头运营船舶油污水系统的排放阀进行了铅封管理；码头配备了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溢油应急物资，同时建立了相关监控设施和通信系统；码头运营单位注重对船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另外，码头在能见度不满足航行条件下停航。因此，项目运营期风险可控。

二、建议

- 1、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三、结论

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产生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2〕85号

关于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 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拟总投资17813.56万元，海域使用面积13.0391hm²，新建2个3000总吨级车渡泊位、1个1000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2艘500总吨级客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泊位总长350m，码头平台通过一座长506.0m（中心长度）、宽16.0m的栈桥与后方陆域相连，栈桥轴线与码头平台轴线呈44°。泊位通过能力为车辆42.6万辆/年，旅客126.1万人/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合理安排涉海工程施工期，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低噪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施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处理，防止桩基水污染。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做好封闭、遮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泥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营运期陆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

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道建成后纳管。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处理达标后在外海排放或接收处理,码头平台建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3、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船舶使用合格燃油;靠岸使用船岸电系统;加强过渡车辆管理。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加强靠泊船舶和过渡车辆管理,禁止无故鸣笛。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认真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分类,统一收集,及时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日期：2020年06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206-48-03-137774						
	项目名称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详细地址	拟建码头布置在宁波圆山岛的西南侧，其与圆山岛最近点距离约346m，与规划的东方电缆项目码头最近点距离为350.0m。						
	国标行业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4823）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沿海陆岛交通运输码头建设						
	拟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78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8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8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新建2个3000总吨级车渡泊位、1个1000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2艘500总吨级客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码头呈“品”字型布置，轴线方位角为71°~251°，共由2座车渡泊位靠泊平台、1座客运泊位靠泊平台（包括4座门架墩、2座桥台墩）、2座液压钢吊桥、1座候船平台及1座栈桥组成。2个车渡泊位在码头两侧，其靠泊平台长118.0m，宽12.0m；1000总吨级客运泊位布置在两车渡泊位的中间，通过两侧的门架墩、桥台墩及连接平台一并组成客运泊位靠泊平台，总长度为114.0m，宽10.0~33.15m。因码头平台与后方陆域的距离较长，为方便旅客进出港方便，在客运泊位后沿布置一座长58m，宽30m的候船平台，作为乘客临时候船、接驳车临时停放及连接栈桥的通道使用。靠泊平台及候船平台的面高程为3.5m。整个码头平台通过一座长515.6m（中心长度），宽16.0m的栈桥与后方陆域相连，栈桥轴线与码头平台轴线呈44°。栈桥面高程为3.5~5.6m。						
	项目联系人姓名	孙振坤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6805655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北安路277弄1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0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020.0000	10334.0000	190.0000	150.0000	1494.0000	852.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3020.00 00	0.0000	1302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9030873583972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北安路277弄15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道路工程，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吹填工程，围垦项目开发，旅游、海洋资源开发和经营，土地开发，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物流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6821312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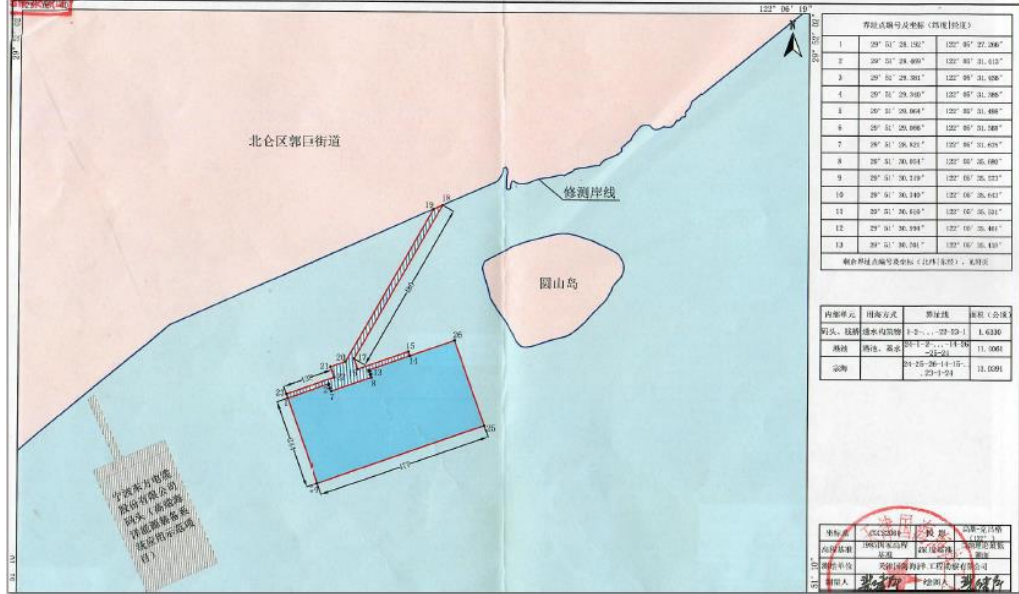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码头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BDC330206120229044054634 2022) 宁波市(北仑) 不动产权第 0028303 号	附 记
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单独所有	
北仑区穿山半岛原山岛西南侧区域	
330206000000GH00270W00000000	
海域使用权	
审批	
港口用海	
13.0391公顷	
海域使用权至2072年08月08日止	
项目名称: 宁波北仑码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类型: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用海方式: 构筑物用海/透水构筑物、围海用地/港池用海 面积: 13.0391公顷	海域管号: 202333020600596 海域使用金缴纳方式为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已缴纳期限至2023-08-02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宗海界址图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宗海位置图



附件 4：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正本)

证书编号：(浙甬)港经证(6806)号

公司名称：宁波北仑峙头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海轮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洋线中段126号

经营地域：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1#泊位(3000总吨级,车渡泊位)、2#泊位(3000总吨级,车渡泊位)、3#泊位(1000总吨级,客运泊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 2.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发证机关：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 5：码头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委托协议

宁波市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费协议

协议编号：25-027

非居民生活垃圾产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北仑峙头港口
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MACXTR9T5Q

所属行业：☐机关 ☐学校 ☐医院 ☐部队 ☐商场超市 ☐农
贸市场 ☒企事业单位（含交通枢纽等其他） ☐100平方米以下
非餐饮单位（不含餐饮店、食品现场加工销售店、蔬菜水产店、
水果店、鲜花批发店） ☐餐饮单位（含餐饮店、食品现场加
工销售店、蔬菜水产店、水果店、鲜花批发店） ☐物业

所属区划/街道：郭巨街道

联系人：王巧渊

联系电话：13454055188

收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统一信用代码：11330206MBOW334188

联系地址：郭巨街道大岭下村（原福鹰小学内）

联系人：袁海波

联系电话：86789596

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中甲方为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范围内产生生活
垃圾的非居民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乙方为所在区

(县、市) 收费单位。

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处理的垃圾种类

甲方需要处理的垃圾为:

☒非居民厨余垃圾

☒非居民其他垃圾

第二条 收集运输方式:由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

第三条 收费标准

从2024年4月1日起,根据《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69号),经乙方核实,对甲方实施的收费种类及标准为:

1. 非居民生活垃圾

☒按量收费,并按照下列标准,由乙方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非居民厨余垃圾:28元/240升桶,不足一桶按一桶计价;

☒非居民其他垃圾:20元/240升桶,不足一桶按一桶计价。

2. 按照《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69号),上述标准实施首年按50%计收,第二年按75%计收,第三年后全额收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申请按固定量按桶数缴纳:

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文首中及甲方在收费系统中预留的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甲方确认之合法有效的地址，乙方可通过该地址、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同时，收费系统中的通知、公告亦是有效之通知方式。乙方在收费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是乙方确认之合法有效的地址，甲方可通过该联系方式通知乙方。

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石明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仕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码头生活污水处理联单

北仑区污水（粪便）处理联单

No **2105322**

处置单位	北仑岩东污水处理厂				
收运单位	郭巨环卫站	车辆牌号	浙B82832	车辆吨位	3T
种类	处 理 量				
中转站污水	车				
粪便	1 车				
服务态度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产生单位（签字） 收运单位（签字） 处置单位（签字） 收运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① 存档（白） ② 收运单位保存（黄） ③ 产生单位保存（绿）

北仑区污水（粪便）处理联单

No **2105327**

处置单位	北仑岩东污水处理厂				
收运单位	郭巨环卫站	车辆牌号	浙B82832	车辆吨位	3T
种类	处 理 量				
中转站污水	车				
粪便	1 车				
服务态度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产生单位（签字） 收运单位（签字） 处置单位（签字） 收运日期 2014 年 6 月 8 日

① 存档（白） ② 收运单位保存（黄） ③ 产生单位保存（绿）

附件 7：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油污水处理协议

说 明

在宁波北仑峙头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码头停靠的船舶属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所有，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东海神珠、虾峙 3）所产生的船舶油污水、船舶垃圾由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由舟山市普陀鑫通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桃花、虾峙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所属船舶（双屿系列号及舟渡系列号）所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由舟山市佳腾洗舱有限公司、船舶垃圾由舟山市六横园林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由舟山市普陀鑫通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在舟山六横码头完成收集清理工作，特此说明。

宁波北仑峙头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船舶油污水接收服务费协议

甲方：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根据普港（2003）17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本着共同保护海洋环境的原则，甲方愿意为乙方进行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船舶油污水接收标准时间

1、收费标准：按单船单航次 2300 元/次计费，单次结清。

2、乙方所属船舶共 28 艘。蚂蚁岛 5、金庸 3、金庸 5、神侣 1、神侣 3、虾峙 2、虾峙 3、虾峙 6、虾峙 7、创业 3、东海神珠 2、东海神珠、桃花渡轮、茶岙渡轮、和龙 2、普陀祥云、马峙渡 2、普陀星云、普陀观云、普陀凌云、普陀皓云、普陀桃源、普陀霄云、普海指、普陀皓云 2、普陀皓云 3、普陀梵云、普陀瀚云。

3、船舶油污水接收地点由乙方指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时接收船舶油污水。

2、甲方在作业时应于船方密切配合，严格按操作规定作业。

3、乙方按规定时间及时支付费用、

4、乙方有权利监管甲方是否按规定接收油污水。

5、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污染事故甲乙双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控制污染并于清除，同时向海事部门或我公司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在作业过程中，每艘客船油污水接收达到 5 立方以上（按 150 元/立方）费用另计。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4 年 4 月 1 日



船舶垃圾接收服务合同

甲方：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共同保护海洋环境的原则，甲方愿意为乙方进行船舶垃圾接收作业，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乙方所属船舶共28艘。根据协商，蚂蚁岛5、金庸3、金庸5、神侣1、神侣3、虾峙2、虾峙3、虾峙6、虾峙7、登步2、创业3、东海神珠、东海神珠2、和龙2、普陀观云、普陀星云、普陀祥云、普陀凌云、桃花渡轮、普陀瀚云、普陀皓云、普陀皓云2、普陀皓云3、普陀霄云、普陀桃源、普陀梵云、普陀茶岙渡轮、马峙渡2。全年费用合计陆万元整。

1、垃圾接收地点由乙方指定。

2、收费时间：每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时接收船舶垃圾。

2、甲方在作业时应于船方密切配合，严格按操作规定作业。

3、乙方按规定时间及时支付费用。

4、乙方有权利监管甲方是否按规定接收垃圾。



5、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污染事故甲乙双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于清除，同时向海事部门或我公司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0年 / 月 / 日



船舶生活污水处置协议书

甲方：舟山市普陀鑫通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认真好做环境卫生工作，防止海洋污染。为此，乙方委托甲方对本单位各航行船舶生活污水处置有关事项持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处置的范围为桃花客运站、虾峙客运站、蚂蚁客运站、登步客运站，船舶的生活污水处理。

二、乙方的生活污水必须接收到甲方指定的储存柜里，并保持周围的清洁。甲方根据乙方的生活污水情况安排合理时间收集，确保船只的生活污水及时得到处理。

三、协议期限：一年，即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期满后重新协商处理方法。

四、处置费用：双方确定生活污水处理费用为：8000 元/年。

五、付款方法：乙方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4 年 3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72275762X7 (1/1)

名称 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滨路 61 号交通海运大厦 A 楼一层西面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 方雷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6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水路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 代办运输手续, 代办客货中转, 代办组织货源, 货物联运及港埠业务, 货物业务咨询, 船用安全救生设备配套销售, 围油栏作业及船舶垃圾接收作业, 船舶安全管理服务, 油污水, 残油接收作业, 马峙锚地与陆地间水上交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gd.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船舶清舱、污油水接收处理协议书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

乙方：舟山市佳腾洗舱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方船舶的正常营运和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甲乙双方就船舶清舱、污油、污水的接收工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舟山港地区为船舶进行油污水的接收工作。乙方保证持有海事、港务等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从业资质，具有有效的船舶清洗油舱、油污水接收作业许可证（如需要可提供给甲方备案），并按海事、港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所接收的污油、污水。

二、甲方船舶需要进行清洗油舱、油污水接收处理时，应提前二天将船舶名称、到港动态、清洗油舱以及污油水需接收量通知乙方，并提供清洗油舱及污油水接收作业申报所需的资料。乙方负责向海事、港务等部门办理清洗油舱、油污水接收的有关手续。作业完毕后负责为船舶办理污油水接收证明，并协助船舶到港口海事部门办理《油类记录簿》上的签注。

三、油污水作业时乙方必须听从甲方船舶和主管人员的指挥，保证施工的质量，且不得影响船期。接收作业必须安全规范，必须达到甲方要求、避免滴漏和污染的发生。工作结束后必须负责将工作现场清理干净。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海事局、卫生检疫局、海关、边防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保证作业的安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伤亡和污染事故。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应急和善后处理。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良的服务，结算价格为每开次贰仟元，乙方必须保证每只船符合海事规定要求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日期： 2022.1.1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舟山市佳腾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陆军

日期： 2022.1.1

手机： 13867206221

电话： 0580-608809

传真： 0580-6088097

Email: jiatengxc@163.com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776462237F

名称	舟山市佳腾洗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社区龙浦
法定代表人	陆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
经营范围	舟山港域提供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除外）接收服务（闭杯闪点>60℃）（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船舶清洗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港口作业 服务合同

本合同经承运人与港口经营人签章后，即行生效，有关承运人与港口经营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水路旅客运输规则》和港口收费的有关规定



承 运 人	全称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	港 口 经 营 人	全称	普陀鑫通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银行			银行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沈家门支行
	账号			账号	201000185578867
航 线			停靠服务作业点		
大岙↔沈家门；大岙↔定海； 大岙↔长峙；沙岙↔佛渡；台门↔沈家门；台门↔虾峙↔桃花； 台门↔悬山 沙岙↔峙头。			大岙客运码头、沙岙客运码头、 台门客运码头		
承运人： 1、船舶抵港前报抵港时间，进港车客量，服从抵离港的调度安排。 2、在船靠泊期间必须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对靠泊船只的自身负责。 3、客运班次、开航时间的调整，必须经抵离港的港口经营人同意才能确定，需过夜及非当天运营的客船必须服从港口经营人的管理及调度，不得无理由的长期占用泊位资源，并遵守港口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4、按规定及时缴纳船舶代理费、船舶停泊费、水电费。 5、运送危货船舶应具备相关证书，以满足危货承运的要求。			港口经营人： 1、提供旅客上下船服务。 2、提供安全靠泊泊位及系船舶停泊服务。 3、提供问询、船期表、运行时刻表，票价表及其它客运代理业务服务。		
特约规定： 双方必须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确保船舶营运安全，以优质、畅通为目标，以广大旅客创造优良的安全客运环境。					

费用结算方式: 1、客运代理费按营业收入扣除电脑工本费后的 7%; 2、电脑售票工本费市内按旅客每人 0.5 元、市外按旅客每人 1.0 元收取, 车辆市内 (外) 按每辆 1.0 元收取; 3、车辆代理费按营业收入扣除电脑工本费后的 10% 计算; 4、过渡电瓶车代理费按每辆 2.0 元计算; 5、营运船舶停泊费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计收, 一靠一离按船舶净吨$\times 0.08 \times 2$ 进行收取。6、电费 (1.5 元/度)、水费 (7.5 元/吨), 按实际发生数收取。7、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接驳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数收取; 8、沙岙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驳费 (600 元/次); 9、沙岙码头生活垃圾接驳费按日计收 (100 元/日/艘); 10、非运营船舶长期靠泊码头的靠泊费另行协商约定。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港口经营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垃圾处理协议书

甲方：舟山市六横园林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认真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加强管理，严防垃圾乱倒，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周边环境。为此，乙方委托甲方对本单位进行垃圾处理，有关事项特订如下协议：

一、垃圾处理范围：1. 乙方内部及客船上的办公、生活垃圾；2. 乙方内部食堂易腐垃圾。

二、乙方的垃圾必须在分类后倒入甲方指定的分类垃圾桶内，并保持周围清洁。甲方根据乙方的垃圾情况安排合理的收集、清运时间，确保垃圾及时得到处理。

三、协议期限：确定一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重新协商处理办法。

四、双方确定全年垃圾处理费用为 25200.00 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1. 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24000.00 元人民币；2. 餐厨垃圾收运费为 1200.00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法：乙方在当年 11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甲方垃圾处理费贰万伍仟贰佰元人民币。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8：增殖流放服务合同

2024 年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
建设工程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服务项目

合

同

二〇二四年 十 月



甲方（委托方）：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舟山天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等

（一）服务内容：

根据工程相关批复及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生态补偿修复，包括增殖放流方案编制、购买苗种、增殖放流、项目总结和配合验收等，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受甲方委托，编制“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监管部门参与监督和审核（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乙方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协调增殖放流相关人员、物力，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实施人工增殖放流工作，确保增殖放流的效果。

（二）服务项目

序号	项 目	合同总价（元）	备注
1	东港（半升洞）客运码头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	35500	因增殖放流时间的特殊性，于2025年5至8月内完成。
2	东港（半升洞）客运站场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	12000	
3	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客货滚装公用码头提升改造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	12500	
4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	38500	
合 计		98500	

善处理相关事宜；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如甲方需要可增签合同份数）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



附件 9：安全互助协议

安全互助协议

甲 方：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宁波北仑峙头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两家企业码头（东方电缆码头及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同处宁波北仑郭巨街道穿山半岛峙头区域的升螺圆山岛南侧，且互为相邻企业码头，甲方为普通散杂货运码头，乙方为车客渡码头。为确保双方企业码头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安全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码头的距离为 351.8 米，为确保双方船舶靠离泊作业安全，特确立靠离泊沟通机制，在码头营运过程中，码头负责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各码头船舶的靠离泊，适当错开靠离泊时间窗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各自的运营效率。

（1）东方电缆码头的靠离泊频次较低，在有靠离泊计划时，东方电缆公司指定专人提前一天告知峙头车客渡码头负责人靠离泊计划，以便乙方对车客渡班次及码头泊位安排做提前准备；乙方不定期将本码头客渡班次表发送甲方，确保双方互相了解对方码头船舶靠离泊计划。

（2）车客渡轮的船长应定期进行航行安全及泊位协调方面的培训，充分了解车客渡码头的水域特性及操纵要领，在操纵船舶时做好协调避让，保障船舶营运安全。

（3）车客渡船舶吃水浅、操纵性能较好，在泊位前沿与东方电缆航道内航行的深吃水船舶交会时，不得妨碍深吃水船舶的航行；船舶避让前应及早联系，协调避让措施，避让时车客渡船应从航道内航行船舶的船尾绕行。

（4）东方电缆码头的靠离泊船舶在航道中航行时应仔细观察周围环境和过往船舶动态，对有影响的车客渡船舶应及早使用甚高频、汽笛、灯光等方式提醒避让。

（5）东方电缆码头航次靠离泊前 1 小时共享群内通报具体时间点和靠离泊航向航线。

二、在船舶装卸过程及其他正常作业时，如遇火灾、泄露等紧急情况时，甲乙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将双方的损失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安全设施完好，并指派专人作为安全联系人，甲方指定周晟 15088860968 作为联系人，乙方指定施杰 15088489793 作为联系人。

四、甲乙双方必须有完善的安全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10：噪声废水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501313

共 4 页 第 1 页



检 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2501313

项 目 名 称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圆山岛西南侧）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1 月 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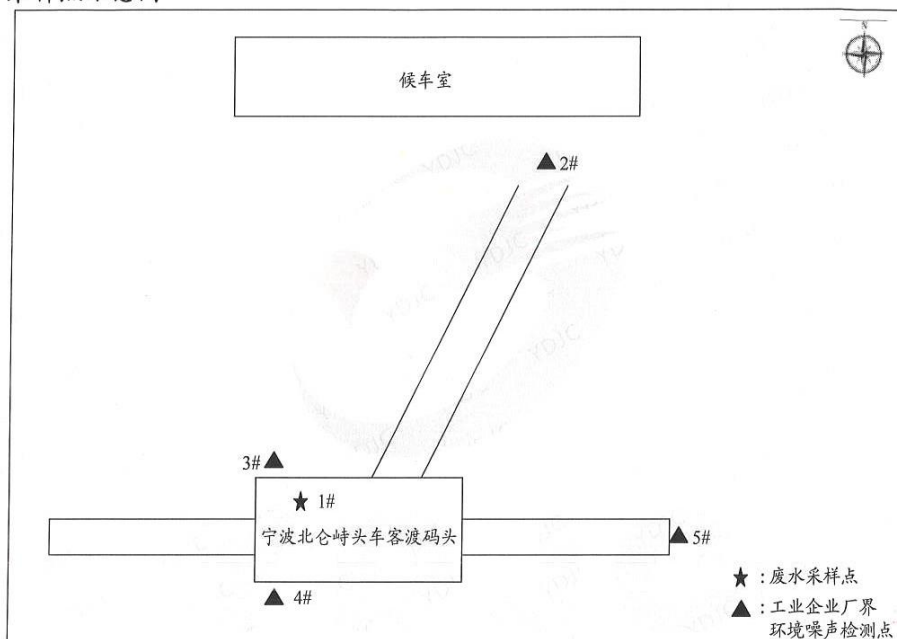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1#码头平台候船室化粪池出口	2025-01-1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4	42.5	7.4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4	41.1	7.9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76	40.8	7.0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69	42.2	7.84
	2025-01-1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1	35.7	7.0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77	34.9	6.7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58	34.4	6.5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54	36.0	7.64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5#	厂界东侧	2025-01-15	62
4#	厂界南侧		62
3#	厂界西侧		62
2#	厂界北侧		6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5#	厂界东侧	2025-01-16	62
4#	厂界南侧		61
3#	厂界西侧		62
2#	厂界北侧		60

采样点示意图



----- END -----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吴小春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吴小春

签名: 钟灿红

2025-01-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1：建设单位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0873583972

企业名称：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北东路 599 号十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3-12-16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4-01-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0	名称变更	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19

			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4-01-25



附件 13：调试公示



附件 12：验收意见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8 日，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圆山岛西南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新建车客渡码头 1 座，含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和 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 2 艘 500 总吨级客船），泊位通过能力车辆 42.6 万辆/年，旅客 126.1 万人/年。项目海域使用面积 13.0391h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相关批复《关于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仑环建[2022]85号)。工程交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项目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四) 验收范围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和相应的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进行了铅封管理，定期接收上岸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运营期，码头运营船舶的所属单位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进行处理。码头建设有船舶生活污水池和船舶油污水池以及标准接口，在特殊情况下，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进行上岸处理。码头平台候船楼建设有化

粪池和污水管道，对岸上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道建成后，纳管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场地覆盖、路面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且对施工机械进行了定期检修与维护，并采用了高质量燃油，对进出车辆进行了有效地组织管理。

运营期，运营船舶靠泊时接入岸电系统，关闭船上辅机；运营船舶使用清洁燃油，并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

（三）噪声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对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

运营期，建设单位加强了运营船舶靠泊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港内禁止鸣笛，且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车辆进行指挥调度。

（四）固废

施工期，桩基施工产生的钻渣经沉淀池沉淀干化后用于陆域回填；陆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上岸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码头设置了分类垃圾桶对陆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与宁波北仑区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签订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委托协议，对陆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码头运营船舶的



所属单位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船舶垃圾进行处理。

(五) 生态环境

本项目桩基施工避开了周边海域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洄游季节；钻孔灌注桩打桩采用了钢护筒防护，泥浆及时回收至陆域泥浆池储存；本项目采用了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了生态补偿，目前建设单位已与舟山市天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增殖放流服务合同。

(六) 环境风险

运营船舶油污水系统的排放阀进行了铅封管理；码头配备了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溢油应急物资，同时与周边码头签订了安全互助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一) 噪声

2025年1月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侧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二) 废水

2025年1月对码头平台候船室化粪池出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码头平台候船室化粪池出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杨生	鄞院文报		
成员	陈伟	舟山君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	王红	浙江初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	李红	浙江省海洋研究所		
成员	杨伟	舟山市交规院		
成员	朱佳杰	中交三航局		
成员	王红	宁波宏正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	周红	浙大舟山中心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码头于2023年12月10日完工，2023年12月15日交工，2024年1月27日投入试运营。我公司于2024年12月启动了验收工作，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我公司于2025年5月8日组织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波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并特邀了三位专家，组成了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在舟山市普陀区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监测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公司已制定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巡回检查制度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2025年5月8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圆山岛西南侧														
	行业类别		G5531 客运港口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码头通过能力车辆 42.6 万辆/年，旅客 126.1 万人/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1.4		实际生产能力		码头通过能力车辆 42.6 万辆/年，旅客 126.1 万人/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1.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13.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		所占比例（%）		1.47%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批准文号		仑环建[2022]85 号		批准时间		2022.8.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甬发改审批[2022]294 号		批准时间		2022.7.25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2.85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85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6100		联系电话		13770635672		环评单位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